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44 号

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0DF6R5A 地址：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

投资人：郭清海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发泡工序正常生产，2 台发泡机正常开启，现场有新 制发泡成品，配套 UV 光氧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正常使用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 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 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;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录像;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（摘录）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它证 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 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

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 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